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关于对罪犯王爱玲暂予监外执行申请进行审查的公示

罪犯王爱玲，女，1995年9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8319950920112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后王村220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银丰新都小区7号楼1单元502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王爱玲向本院提交申请及住院病案、出生医学证明：王爱玲于2024年8月25日8时3分已正常分娩，现处于哺乳期间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三日，即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4日。

如对罪犯王爱玲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审查有意见，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联系方式：寿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0536-5118828。

二О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